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高邮市高邮镇人民政府新民滩芦苇杂草清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84-YZXJ-T2025-0015

甲方：（买方）高邮市高邮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江苏宝辉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兴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高邮市高邮镇人民政府新民滩芦苇杂草清除项目竞争性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内容

1.1 项目（产品）名称：高邮市高邮镇人民政府新民滩芦苇杂草清除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对高邮镇湖滩范围内 2 万亩农田的芦苇、杂草等进行清除，清除的芦苇、杂草等由供应商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处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拾壹万元整（大写）310000.00 元（小写）。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成交单位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缴纳成交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或转账方式缴纳或提交。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年。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

9.2 交付方式：_____/_____

9.3 交付地点：高邮市高邮镇人民政府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预付款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项目完成，支付至合同价的80%，项目验收合格后结清余款，不计息。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或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服务或产品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杂草清除方式承诺

⑴承诺在杂草清除全过程中，严格禁止使用焚烧方式处理杂草，杜绝因焚烧引发火灾、污染空气等安全环保隐患；

⑵承诺不采用挖坑掩埋方式处置杂草，避免破坏场地土壤结构、影响周边植被生长或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⑶承诺选用合规、安全的清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拔除、机械割除、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环保型除草剂（如需使用，将提前报备并严格按照产品说明操作）等，确保清除过程符合环保要求及相关管理规定。

12.7 安全责任承诺

⑴承诺方对杂草清除作业的全过程安全负全部责任，自行组织具备相应能力的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如手套、防滑鞋、防护口罩等）；

⑵作业前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明确作业流程、风险点及应急处置措施，避免发生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

⑶若在杂草清除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作业人员受伤、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等），均由承诺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赔偿损失，与采

购人无涉，不要求采购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经济赔偿责任。

12.8 其他承诺

⑴承诺严格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杂草清除工作，确保作业现场整洁，清除后的杂草将按照相关方要求妥善处置（如分类堆放至指定地点、交由专业机构回收处理等）；

⑵承诺遵守相关方的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合理调度与指导，不违规操作、不擅自扩大作业范围；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或产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或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服务或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服务或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服务或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服务或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或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